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紀律行動聲明

聯交所對萬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28）兩名前董事的紀律行動

制裁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向萬馬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下列前董事作出董事不適合性聲明及譴責：

- (1) 前執行董事兼主席馬小秋女士；及
- (2) 前獨立非執行董事金來林先生。

（下文各稱**該董事**或合稱**該兩名董事**）

董事不適合性聲明是指聯交所認為，該兩名董事均不適合擔任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階層職務。

實況概要

根據《上市規則》第 3.09C 及 3.20 條，該兩名董事有責任(i)在上市科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所進行的任何調查中給予合作；(ii)及時及坦白地答覆向其提出的任何問題；及(iii)在不再出任董事的日期起計三年內向聯交所提供其最新的聯絡資料，否則聯交所或證監會向其紀錄中的最後所知地址發出的任何文件 / 通知書均視為已送達該董事本人。

作為調查（其中包括）該兩名董事是否已履行《上市規則》的職責及責任的一部分，上市科分別向他們發出調查及提醒信函。該兩名董事均沒有回覆上市科的詢問。

.../2

此外，作為調查（其中包括）該公司及／或其董事是否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罪行的一部分，證監會分別向該兩名董事發出調查通知及提醒電郵。該兩名董事均沒有回覆證監會的詢問。接獲證監會的轉介後，上市科就該兩名董事未有對證監會的調查作出回應之事分別向二人發出調查及提醒信函，但該兩名董事均沒有回覆上市科的詢問。

上市委員會裁定的事項

上市委員會裁定以下事項：

- (1) 該兩名董事違反了《上市規則》，未有配合上市科及證監會各自的調查。
- (2) 該兩名董事未能履行《上市規則》下的責任的情況嚴重。

上市委員會提醒董事，在發行人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董事不再擔任上市發行人的董事後，他們仍有責任按聯交所或證監會的合理要求提供資料。

總結

上市委員會決定施加本紀律行動聲明所載的制裁。

為免引起疑問，聯交所確認上述制裁僅適用於該兩名董事，而不適用於該公司或其任何其他過往或現任董事。

香港，2025 年 8 月 12 日